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

陈沸沸 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土保参保权益的建议》 （第73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1. 关于“建议计算公摊面积。”的建议。代表提出的将征地中河流、道路和生产队的机动地分摊到各农户，计算参保面积的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号的规定“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用后，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数”，延续了原来政策，这个政策标准是经科学合理测算论证确定，经过较长时间执行在全市已被普遍认同接受。代表提出的建议需要修改现行政策，否则改变标准会影响政策的延续性，造成原来大量不符合参保条件被征地农户现在需重新核定征地面积，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
2. 关于“三是建议抓牢时间节点。”的建议。代表提出的在征地时，“市镇两级应提前更多时间通知，为想参保的农户和不想参保的农户提供充足时间交换土地”的意见。按现行土地征收程序，市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是5个工作日，然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需要镇村工作人员和被征地农户共同确认，并没有时限规定，留给村和农户的时间是足够的。

特此致函

　　　　　　　　　　　　　（单位盖章）

　　　　　　　　　　××××年××月××日

　　联 系 人：唐立挺

联系电话：67001606